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各相关方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产业链更加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为本次交易目的，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专业资质的专项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6、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8、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做出声明和保证。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相关议案与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签字）： \_\_\_\_\_

郑馥丽（签字）： \_\_\_\_\_

张清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